



项目编号：XHYJ(SCCGGK)2023-39

莎车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 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 刘老师

联 系 电 话 ： 18699847207

地 址： 莎车县老城路 36 号

代 理 机 构 ：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睿

联 系 电 话 ： 19999458925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 507 室

发 出 日 期 ：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 投标截止	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 投标偏离	12
	22. 投标无效	12
	23. 比较与评价	12
	24. 废标	12
	25. 保密原则	13
六	确定中标	13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3
	28. 采购任务取消	13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3
	30. 签订合同	13
	32. 中标服务费	14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34. 廉洁自律规定	14

35. 人员回避	14
36. 质疑与投诉	14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19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0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23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4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 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5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27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8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29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
9 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5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6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37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38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40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41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4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43
7-1 《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44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45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6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47
10 投标人需编制评分索引表, 放置于目录后 (格式自拟)	47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9
莎车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49
一、项目基本情况	4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9
三、获取招标文件	5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五、公告期限	51
六、其他补充事宜	5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2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0

1. 总则	86
2. 开标程序	86
3. 评标程序	87
4. 定标程序	89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89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9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97
1.1 合同组成部分	99
1.2 标的	99
1.3 价款	99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99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99
1.6 违约责任	100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0
1.8 合同生效	1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02
2.1 定义	102
2.2 技术规范	102
2.3 知识产权	102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02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02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03
2.7 质量保证	103
2.8 延迟履行	103
2.9 合同变更	103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3
2.11 不可抗力	103
2.12 税费	104
2.13 乙方破产	104
2.14 合同中止、终止	104
2.15 检验和验收	104
2.16 通知和送达	104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05
2.18 履约保证金	105
2.19 合同份数	10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在政采云系统相应模块填写和上传。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

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

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开标完成后，如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

- 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18.4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 18.8.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18.8.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8.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8.8.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18.8.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

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 18.8.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18.8.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专家1名，新疆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 CA 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9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12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14 投诉处理

36.15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 (四) 投诉符合《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36.16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36.18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36.19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20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

定。

- 36.2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 36.2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 36.23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24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 36.25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36.26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 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 9、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CA 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说明：请将本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完整，并在政采云系统相应模块进行上传。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加盖本单位电子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加盖本单位电子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加盖本单位电子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电子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

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且(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
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表

岗位	姓名	岗位职责	性别	工作年限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卫生许可证》，标项内仅包含预包装食品，需具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供应商为屠宰加工厂的还需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应加盖本单位电子章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的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的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

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适用于标项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投标人需如实完整的填写上表，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内容与产品证明材料不符或内容与供货时提供的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无效、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验收不通过的风险。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适用于标项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莎车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第二册）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0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YJ(SCCGGK)2023-39

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标项一 105.465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二 99.535 万元，标项三 95.00 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 105.465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二下浮 6%，标项三下浮 15%。

采购需求：为莎车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采购粮油、副食品、肉类、蔬菜水果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商品分批次供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城镇户口的，需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农村户口的，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需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需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卫生许可证》，标项内仅包含预包装食品的，需具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供应商为屠宰加工厂的还需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1日，每天00: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699847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 507 室

联系方式：赵睿 19999458925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 <u>莎车县人民医院</u> 联系人： <u>刘老师</u> 联系电话： <u>0998-8525130</u>
1.2	名称： <u>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 507 室</u> 联系方式： <u>赵睿 19999458925</u>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城镇户口的，需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农村户口的，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需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需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10、特定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卫生许可证》，标项内仅包含预包装食品的，需具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供应商为屠宰加工厂的还需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标项一：是</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本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标项一 105.465 万元，标项二 99.535 万元，标项三 95.00 万元
12.1	<p>保证金数额： 小写：标项一：<u>20000.00</u>元（大写：贰万元整）；标项二：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标项三：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账户名：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账号：10709097023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西域大道支行 行号：104894001095 联系电话：19999458925 打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11:00。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p> <p>3. 使用保函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4. 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传；</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按照招标代理要求及时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u>
18.1	<p>开标时间：<u>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 5 楼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室</u></p>
20.5	核心产品： <u>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不设定核心产品。</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最低评标价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三名</u> ，按照推荐顺序选择两名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人，如第一中标人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配送，将由第二中标人配送，其他的权利、义务相同。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2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 1.5%收取；中标金额 100-300 万元的按 0.8%收取；</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第一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如出现第二中标人配送的情况，由第二中标人每个结算周期按照配送比列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第一中标人，</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p> <p>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u>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u></p> <p>联系人：<u>张敏霞</u> 联系电话：<u>19990886689</u></p> <p>地址：<u>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u></p> <p>邮箱：<u>3119698907@qq.com</u></p>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998-8512578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9999458925 递交形式：书面形式 通讯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 507 室
36.10	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诉联系方式”模块查询。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四 个月连续的社保缴纳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3	付款：1. 第一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预算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第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预算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 付款方式：本合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为先送货后付款，凡在该结算周期内，供货完毕并签收合格的食材均可申请结算。乙方凭送货签收资料及正规发票申请与甲方结算上一周期供货商品的货款，乙方申请结算时应提交的上一周期货物签收资料及正规发票。
4	交货期：接到通知后当日送货，特殊情况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送货。 交货地点：莎车县人民医院。 质保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5	5.1 组织履约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5.2 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5.3 验收标准：对服务需求书中的所有服务指标、质素指标、成效指标、增值指标进行逐一核对是否满足需求。 5.4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实际使用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等组成不少于 5 人的单数验收小组，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5 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6 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

	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7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p>

	<p>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12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备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p> <p>2. 本项目投标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电子开标完成后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出具相应份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4.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p> <p>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6.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表述为准。</p>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p>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14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5	报价方式：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	本项目不可兼中兼得。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提示：投标商上述资质开标时，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授人身份证；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城镇户口的，需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农村户口的，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需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需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面声明；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必须履合所需设和业术力（招文提的式写）	须有行同必的备专技能。按标件供格填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卫生许可证》，标项内仅包含预包装食品的，需具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供应商为屠宰加工厂的还需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结论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标项一、粮油及副食品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1	豆腐	参数：水分<90%，蛋白质>5%，脂肪大于1%，碳水化合物>4%。 包装：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500	6
2	豆皮	参数：每100克中蛋白质含量>50g，脂肪>20g，碳水化合物>10g。 包装：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300	12
3	凉粉	参数：每100克中蛋白质含量>0.1g，脂肪>0.3g，碳水化合物>8g。 包装：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400	7
4	魔芋	参数：每100克中，碳水化合物>90g。 包装：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300	7
5	干香菇	参数：每100克中，碳水化合物>60g，蛋白质>18g，脂肪>1g，膳食纤维>30g。 包装：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200	70
6	土豆粉	参数：每100克中，碳水化合物>30g，蛋白质>0.2g。 包装：每件50包，150克/包，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2	115
7	香醋	参数：每100克中，碳水化合物>13g，蛋白质>3.5g，脂肪>0.1g。 包装：每件4桶，每桶4.5L，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200	52

8	白醋	参数：每 100 克中,蛋白质>0.1g,脂肪>0.5g。 包装：每件 4 桶,每桶 5L,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45	52
9	生抽	参数：每 100 克中,蛋白质>4.8g,脂肪>0.1g。 包装：每件 6 桶,每桶 1.9L,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135	72
10	红烧酱油	参数：每 100 克中,碳水化合物>20g,蛋白质>11g。 包装：每件 12 瓶,每瓶 750ml,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115	84
11	蚝油	参数：每 100 克中,碳水化合物>2g,蛋白质>13g,脂肪>2g。 包装：每桶 2.27L,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350	16
12	麻辣油	参数：由植物油、辣椒、白芝麻、花椒、香辛料等配置而成,禁止使用化学原料。 包装：每件 15 瓶,每瓶 220ml,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165	105
13	花椒油	参数：由菜籽油与花椒鲜果熬制而成,禁止使用化学原料,脂肪每 100g>90g。 包装：每件 15 瓶,每瓶 220ml,	件	165	105

		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4	香油	参数：由新鲜芝麻炒制压榨而成，禁止使用化学原料，脂肪每100g>90g。 包装：每件12瓶，每瓶480ml。 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165	168
15	料酒	参数：由水、食用酒精、黄酒、食用盐、谷氨酸钠、香辛料等配置而成，零防腐，禁止使用化学原料。 包装：每件12瓶，每瓶500ml， 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55	45
16	豆瓣酱	参数：由红辣椒、蚕豆、食用盐、小麦粉、食品添加剂等配置而成，零防腐，禁止使用化学原料。 包装：每桶5公斤，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850	28
17	麻辣鱼调料	参数：由植物油、豆瓣、大蒜、花椒、香辛料等配置而成，零防腐，禁止使用化学原料。 包装：每桶3公斤，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210	130
18	炒米粉酱	参数：由干辣椒、植物油、甜面酱、花椒粉、食用盐、大葱、香辛料等配置而成，零防腐，	桶	100	125

		禁止使用化学原料，可以供应多种口味。 包装：4 公斤/桶，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9	味精	参数：由谷物淀粉为原料，经发酵而成，谷氨酸钠含量不低于 98%，禁止使用化学原料。 包装：每件 10 袋，每袋 908 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200	135
20	鸡精	参数：由谷氨酸钠、食用盐、淀粉、糖、食用香精、鸡肉等配置而成，零防腐，禁止使用化学原料，每 5 克钠含量 > 900mg。 包装：每件 10 袋，900 克/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200	135
21	十三香	参数：由小茴香、干姜、橘皮、八角茴香、肉桂、花椒、黑胡椒、肉豆蔻、白芷、砂仁、丁香、甘草、高良姜、山楂等配置而成，零防腐，禁止使用化学原料。 包装：45 克/盒，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盒	700	3
22	发酵粉	参数：由酵母、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植物油、维生素 C 等配置而成，零防腐，禁止使用化学原料。 包装：500 克/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	袋	400	15

		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3	小苏打	参数：零香精、零防腐剂、零色素。 包装：80克/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500	0.5
24	泡打粉	参数：碳酸钙 \geq 22%，碳酸氢钠 \geq 20%。 包装：500克/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500	10
25	食盐	参数：细盐、加碘、含钾。 包装：每件50包，500克/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130	45
26	孜然粉	参数：天然孜然精选研磨。 包装：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70	40
27	黑胡椒粉	参数：天然黑胡椒精选研磨。 包装：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50	60
28	孜然粒	参数：天然精选孜然粒。 包装：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60	40
29	干辣椒段	参数：天然精选辣椒，多种辣度可选，颜色红亮，完整无碎末。 包装：每袋3公斤，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170	120
30	红花椒	参数：天然精选红花椒，自然晾晒，颜色红亮，无籽。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	公斤	260	80

		产品。			
31	八角	参数：天然精选八角，色泽深棕，籽粒肥厚，果实外漏，断角率小于10%。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50	70
32	桂皮	参数：天然精选桂皮，色泽自然，自然晾晒，体型完整。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00	60
33	香叶	参数：天然精选香叶，色泽自然，自然晾晒，体型完整。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60	45
34	小茴香	参数：天然精选小茴香，色泽自然，自然晾晒，颗粒饱满，体型完整。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00	40
35	白胡椒粉	参数：天然白胡椒精选研磨。 包装：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40	60
36	草果	参数：天然精选草果，色泽自然，自然晾晒，颗粒饱满，体型完整。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00	70
37	玉米粒罐头	参数：甜玉米粒，每100克，蛋白质>1.0g，碳水化合物>8g，无防腐剂。 包装：每件24瓶，每罐固体物净含量不少于200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20	55

38	玉米面	参数：玉米磨制，无添加剂，每 100g，蛋白质>6g，脂肪>2g，碳水化合物>70g。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200	5
39	冰糖	参数：单晶体，颗粒均匀，无杂质，如冰晶，无色素，无香精，无防腐剂。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80	10
40	砖茶	参数：砖面平整，松紧适中、金花普茂，颗粒饱满、汤色橙黄明亮有菌香、口感醇和有回甘，自然发酵。 包装：每块 1 公斤，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块	150	25
41	白芝麻	参数：熟，每 100 克，蛋白质>18g，脂肪>45g，碳水化合物>15g。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20	23
42	白糖	参数：蔗糖含量≥99%，干燥、洁白，色泽晶白、颗粒完整、大小均匀，。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850	8
43	午餐方腿香肠	参数：配料为鸡肉、水、淀粉、大豆蛋白等，每 100g，蛋白质>10g，脂肪>6g，碳水化合物>2g，钠<1200mg。 包装：每件 12 块，每块 400 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30	120

44	花生米	参数：红花生米，每 100 克，蛋白质>25g，脂肪>45 克，碳水化合物>8g。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450	16
45	手工粉条	参数：红薯粉，有光泽，呈透明状、无异味、固体条状，弹性良好、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29	55
46	蒸鱼鲜露	参数：无添加剂，无防腐剂。 包装：2kg/桶，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20	36
47	鲜花椒油	参数：鲜花椒冷轧，无添加剂，无防腐剂，花椒麻素 2.3°。 包装：400ml/瓶，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40	15
48	麻辣鲜露	参数：食品添加剂、酱油、辣椒、花椒提取物等酿造。 包装：468 克/瓶，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40	18
49	鸡汁调和料	参数：水、鸡、食用盐、谷氨酸钠、食用香精等 包装：520 克/瓶，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40	25
50	泡菜	参数：每 100 克钠含量小于 1800mg，包含辣椒、仔姜、豇豆、胡萝卜等。 包装：400 克/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	袋	100	2

		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51	吉士粉	参数：淀粉，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植物油等，每100克碳水化合物>85g，钠<80mg。 包装：3公斤/桶，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90	35
52	火锅底料	参数：牛油、清油，麻辣，多种辣度可选。 包装：每件60袋，150克/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360	280
53	泡红椒	参数：新鲜红椒老坛泡制，无涨袋。 包装：每件6包，每袋2公斤，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50	65
54	绿豆淀粉	参数：纯绿豆研磨制成，无色素，无杂质，无添加剂 包装：1公斤/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140	22
55	老鸭汤炖料	参数：泡萝卜、泡黄姜、泡二荆条、花椒等，无添加剂、无防腐剂、无涨袋。 包装：350克/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190	7

56	水晶粉条	参数：土豆、绿豆，香味浓郁，晶莹剔透，口感顺滑。 包装：80克/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190	1.5
57	藤椒青椒酱	参数：新鲜线椒捣制，中辣。 包装：800克/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40	40
58	老干妈	每件24瓶，每瓶280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40	215
59	泡小米椒	参数：个大肉厚、饱满、老坛陈泡，色泽明亮，无涨袋。 包装：2公斤/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320	9
60	香辣酱	参数：选用优质干辣椒，固体物不低于50%。 包装：225克/瓶，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500	8
61	番茄酱	参数：选用自然成熟红番茄，颜色红亮自然，酱汁浓稠饱满，口感顺滑。 包装：850克/瓶，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240	7

62	辣椒酱	参数：选用新鲜饱满的朝天椒，色泽红润。 包装：每桶4公斤，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200	38
63	干紫菜	参数：片薄体轻，自然晾晒。口感无砂，鲜而不咸。 包装：每包50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包	1000	5
64	绿豆	参数：粒大饱满、色泽翠绿，豆味浓郁、自然清香，细腻香醇、出沙绵密，无杂质，无坏豆。 包装：提供产品标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80	12
65	宽粉	参数：土豆粉，含水量低于30%，切段完整，无碎渣。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60	8.5
66	黄奶油	参数：无盐，融化呈金黄色，切面无水分，细腻易打发。 包装：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80	12
67	固体饮料	参数：鲜果萃取，可提供橙子、葡萄、菠萝等多种口味。 包装：300克/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700	29
68	松花蛋	参数：鸭蛋，松花清晰、蛋体完整、软糯溏心，大小均匀，无坏蛋。 包装：180个/件提供产品标清	件	10	270

		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69	干木耳	参数：非熏染制作，泡发后色泽黑褐色，肉质肥厚饱满，弹性足，无砂。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400	100
70	海带丝	参数：切丝均匀，肉质肥厚，无添加剂。 包装：每件 1.5 公斤，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400	15
71	酸辣金汤	参数：由泡野山椒、泡酸菜、泡辣椒制成，汤色金黄，无涨袋。 包装：500 克/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50	35
72	糯米	参数：长粒、圆粒，色泽清润，无碎米。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50	9
73	红薯淀粉	参数：色泽白净，粉质细腻，粘性良好，无杂质。 包装：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50	10
74	白芷	参数：足龄主根，自然烘干，均匀切片，片型完整，表皮黄棕，断面灰白，无杂质。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50	50

75	白寇	参数：色泽自然，干净无杂，当季新货，颗粒饱满。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50	70
76	黄豆	参数：黄润饱满，当季新货，保留胚芽。 包装：每袋 23 公斤，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20	180
77	小米	参数：色泽金黄，绵密软糯，米油丰富，非染色，米糠少。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00	13
78	八宝米	参数：糯米、黑米、小麦仁、高粱米、豇豆、红小豆、芸豆、红皮花生仁、红枣、莲子、薏仁米，干净无杂质。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00	15
79	香脆椒	参数：中段辣椒。芝麻。大粒花生，0 添加防腐剂，0 添加色素。 包装：每件 10 包，每袋 308 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40	140
80	当归	参数：干燥，密度紧凑，油性高，自然晾晒，当季新货，不熏染，无防腐剂。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50	100
81	腐竹	参数：黄豆原浆制作，色泽微黄，质地轻盈，口感柔韧， 包装：每包 500 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包	400	12

82	玉米榛子	参数：玉米磨制，当季新货，无杂质，颜色黄亮。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500	5
83	红油辣椒面	参数：优质辣椒炒香磨制，当季新货，中粗，不熏染，无防腐剂。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50	25
84	色素辣椒面	参数：优质辣椒炒香磨制，当季新货，中粗，不熏染，无防腐剂。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50	20
85	灯笼辣椒面	参数：优质辣椒炒香磨制，当季新货，中粗，不熏染，无防腐剂。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50	50
86	印度辣椒	参数：优质辣椒炒香磨制，当季新货，中粗，不熏染，无防腐剂。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50	40
87	蕨根粉	参数：野生蕨菜根提炼，不含色素，不含胶 包装：每包 400 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包	100	6
88	粉丝	参数：绿豆粉丝，洁白透明，柔韧光洁。 包装：每包 200 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包	200	2

89	甜面酱	参数：小麦粉发酵制成，无甜味剂、增稠剂。 包装：每瓶300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50	3.5
90	黄豆酱	参数：优质黄豆发酵制成，无甜味剂、防腐剂。 包装：每瓶800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50	12
91	蒸肉粉	参数：大米、糯米、辣椒、花椒、豆瓣、植物油配置而成。 包装：每瓶400克，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100	4
92	青花椒	参数：优形态饱满、去籽去柄，色泽饱满。 包装：提供产品清晰照片，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50	60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	----	----	----	----	------

1	面粉	<p>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面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CB1355-1986》，灰分(干基) ≤0.7%；面筋指数 ≥60；稳定时间 ≥4min；降落数值 S ≥200；加工精度：接实物标样；粗细度 CB30 全通过，CB36 留存 ≤10%；含砂量 ≤0.02%；磁性金属物 g/kg ≤0.003；水分小于等于 14.5%；脂肪酸值 mgKOH/100g(以手物计) ≤50；气味、口味，正常；25kg/袋</p>	袋	1200	90
2	大米	<p>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GB1354-2009》，碎米 ≤20% 其中小碎米 ≤1.5%，不完善粒 ≤0.25%，糠粉 ≤0.15%，矿物质 ≤0.02%，稻谷粒 ≤4%，水分 ≤14.5%，黄粒米 ≤1%，色泽、气味，无异常色泽气味，25kg/袋</p>	袋	1000	125
3	油	<p>提供产品标签的清晰照片，标签内容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一级菜籽油，符合国家标准《GB 1536-2004》，比色槽 133.4mm：黄 20 红 2.0；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透明度：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0.05%；不溶性杂质：0.05%；酸值 mgKOH/g：0.30；过氧化值 mmol/kg：5.0；烟点：205；溶剂残留量 ≤10mg/kg；10L/桶</p>	桶	1100	135

标项二、牛羊肉、鸡鸭鱼奶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	下浮率
1	鸡肉、鸭肉、鱼肉、鸡蛋、牛奶及其他冷冻产品	按甲方的需求数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公斤	<p>鸡肉：鲜鸡肉（整只三黄鸡胴体，所送的鸡肉不能带鸡头、鸡爪、鸡内脏，有相应包装措施），投标人有能力，按照单位的需求数量配送，企业具备《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等相关资质齐全，每次配送必须提供配送批次检疫报告，每只有检疫标标识，配有冷藏恒温设施配送车辆，最终以配送量为准。</p> <p>鸭肉：鲜鸭肉（整只鸭肉胴体，所送的鸭肉不能带鸭头、鸭爪、鸭内脏，有相应包装措施），投标人有能力，按照单位的需求数量配送，企业具备《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等相关资质齐全，每次配送必须提供配送批次检疫报告，每只有检疫标标识，配有冷藏恒温设施配送车辆，最终以配送量为准。</p> <p>鱼肉：新鲜鱼肉、不带内脏，有包装措施，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按需求量配送，企业具备《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等相关资质齐全，配有冷藏恒温设施配送车辆，每次配送必须提供配送批次检疫报告，最终以配送量为准。</p> <p>鸡蛋：一件12板，一板30个，投标人有能力，按照单位的需求数量配送，需提供产品的清晰照片，企业具备《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等相关资质齐全，每次配送必须提供配送批次检疫报告，有检疫标标识，配有冷藏恒温设施配送车辆，最终以配送量为准。</p> <p>牛奶：营养成分：每100ML 脂肪\geq3.1克；蛋白质\geq2.9克；能量：\geq243KJ；配送企业需具有相应的资质。</p> <p>其他：其他冷冻产品，有包装措施，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并按样品供货，按需求量配送，且投标单位能够随时提供甲方所需求的相关资质。</p>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	下浮率
1	牛肉、羊肉	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公斤	<p>牛肉：鲜牛肉（剔骨）不带内脏，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内脏、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牛肉微膻），无臭味、无注水、无腐烂变质。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按需求量每周配送，有包装措施，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需提供产品的清晰照片，企业具备《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等相关资质齐全，配有冷藏恒温设施配送车辆，每次配送必须提供配送批次检疫报告，最终以配送量为准。</p> <p>羊肉：鲜羊肉（剔骨）不带内脏，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羊肉重膻），无臭味、无注水、无腐烂变质。全羊重量 20 公斤-26 公斤。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按需求量每周配送，有包装措施，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企业具备《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等相关资质齐全，配有冷藏恒温设施配送车辆，每次配送必须提供配送批次检疫报告，最终以配送量为准。</p>	

标项三、蔬菜水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	下浮率
1	蔬菜、水果	按甲方的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公斤	<p>从水果蔬菜色泽看：各种水果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p> <p>从水果蔬菜气味看：多数水果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p> <p>从水果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p> <p>从水果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水果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p> <p>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通菜、茼蒿、芹菜、菜心、苦麦、油麦、娃娃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p> <p>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p> <p>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p> <p>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p> <p>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p> <p>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p> <p>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水果类：西瓜、甜瓜、苹果、香蕉等。新鲜一级果，果实整洁、大小均匀、形态完整、成熟度高，无裂果、腐烂、畸形、异味、无病虫害、无机械伤。按需求量配送，最终以配送量为准。</p> <p>副食品类：凉皮、豆腐皮、豆腐、魔芋、干锅食材、面条、饺子皮、葡萄干、红枣、椰枣、开心果、腰果、瓜子、花生、枸杞、巴旦木</p>	
--	--	--	---	--

其他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本次招标为浮动价；

★2、本项目价格由甲方组织询价小组对市场进行询价后，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对本项目所列举的商品进行定价。标项三下浮率参照市场价下浮：15%；标项二下浮率参照市场价下浮：6%。

若中标单位不同意甲方已此方式定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随时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4、本项目所列清单为：包括但不限于；

5、货物投标报价应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

6、特殊情况：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0分钟内到货，如10分钟未到货将承担当日食堂的所有损失。

7、响应时间及交付使用地点：一般在甲方以电话、口头、书面下达食材需求订单后，乙方于当日将所需食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8、供货方式：按采购方需求供货，具体的供货数量、供货时间以采购方发出的电话、口头、书面供货通知书等为准；

9、付款方式：本合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为先送货后付款，凡在该结算周期内，供货完毕并签收合格的食材均可申请结算。乙方凭送货签收资料及正规发票申请与甲方结算上一周期供货商品的货款，乙方申请结算时应提交的上一周期货物签收资料及正规发票。

10、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照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验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12、本项目商品为分批次供应；

二、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

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三、食材质量要求：

1、肉类、水产海鲜、米、面等，食材通过检验检疫，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注重：米选优质产品（含香米系列）；油在保质期 12 个月以内（含香油系列）；杂粮系列保质期在 6 个月以上，以上皆按照标准包装供货，达到《国家食品国标总目录》相关内容规定，未达到需方要求，可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货。

2、蔬菜、水果要求保证新鲜程度，能长期保存的蔬菜和水果要求不得有病烂、蔫坏、枯叶等情况。外地蔬菜、水果不得有青、坏、长芽、生涩或其他损坏情况。若能提供有机蔬果的供应商，可在蔬果类进行备注说明产地来源。

3、调味品、乳品类原材料卫生，须有包装，且包装密封性好，属于国家标注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在产品有效期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液态调味属于国家注册品牌，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包装规范无滴漏现象，在保质期内，不得有过期产品。

四、食材供应要求：

1、按时按订单供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食材。提供产品的日期均须在质保期内且不得超过质保期间的 20%的时间，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

2、食材管理要求：每月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两至三次食材价格清单以确定当月食材价格，甲方会对食材供应报价进行市场询价核定，乙方需参与到市场采价核定工作中，可对甲方采价不当之处提出异议，也可对价格偏差较大的地方进行解释答疑，最终需共同确定食材供应价格标准。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组织开展的供应商评价和年度评价，若评价不合格或未通过年度评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1、食材质量违约处罚：如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有问题，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以当日配送食品 2 倍的罚款，第三次发现相同问题，终止供货合同。

2、质量保证：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破碎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3、违约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出现3次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交货时间内交付食材，则终止合同；如果发现以次充好或者不按投标文件标注的品牌型号供货，则中止合同。

六、事故责任：

1、如果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用者农药中毒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后续所有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等费用。

2、乙方提供的食材如果出现缺斤少两的情况，第一次警告，并处缺斤少两数额5倍罚款；第二次按缺斤少两数额10倍罚款；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正常损耗除外）。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 (3)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 (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程序

-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 (2) 评标前，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通讯工具管理：专家老师将通讯工具调制成静音状态，交予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取。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6)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 (9) 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10) 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

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②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⑤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 澄清和答疑：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前保持政采云及腾讯群在线，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 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商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4.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报价最低者优先，如报价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合法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1. **（本项目标项二、标项三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详见评标办法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 **(本项目不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规定：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规定：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分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推荐资格)。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报价最低者优先，如报价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初步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印鉴及签字；				
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6	供应商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情况；				
7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标项一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 <u>不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p>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p>	<p>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p>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论</p>				

莎车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第三册）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莎车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采 购项目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XHYJ(SCCGGK)2023-37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甲方：莎车县人民医院

乙方：

2023 年 月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